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13之1號

電話：(03)598482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5		六~十九
(七)	關係人交易	36		二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6		二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二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37		二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37		二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37~38		二三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9~4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光學模組，其中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存有達成預計收入目標之壓力，故判斷針對本年度特定銷售客戶可能會有較高之收入認列風險，因是，將本年度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存在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收入認列潛在誤述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存在性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時間之銷貨退回明細，確認是否有無重大之銷貨退回情形或不尋常交易。
3. 自特定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經客戶簽收貨運文件或報關單、發票及收款憑證予以測試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42,708	55	\$ 144,754	3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十九）	56,554	13	54,27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275	-	5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六）	1,742	-	12,816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4,046	6	35,460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26	1	2,29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7,651	75	250,115	6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71,115	16	117,666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	18,420	4	17,247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293	-	2,73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4,845	4	19,949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5,068	1	10,62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0,741	25	168,220	40
	資 產 總 計	\$ 438,392	100	\$ 418,33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九）	\$ 8,746	2	\$ 12,24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46,273	10	52,602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	8,637	2	10,64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53	-	6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209	14	76,160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172	1	4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0,004	2	6,812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176	3	7,304	2
2XXX	負債總計	76,385	17	83,464	20
	權益（附註十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53,000	81	353,000	84
3200	資本公積	24,460	6	24,46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11	1	7,111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2,564)	(5)	(49,700)	(12)
3XXX	權益總計	362,007	83	334,871	8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38,392	100	\$ 418,3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志誠



經理人：葉柏良



會計主管：江文如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364,998	100	\$ 328,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五及二十）	(255,540)	(70)	(319,292)	(97)
5900	營業毛利	<u>109,458</u>	<u>30</u>	<u>8,709</u>	<u>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682	2	10,812	3
6200	管理費用	44,904	12	48,67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111	12	58,475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8)	-	(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5,679</u>	<u>26</u>	<u>117,887</u>	<u>3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3,779</u>	<u>4</u>	(109,178)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638	2	9,093	3
7510	財務成本	(632)	-	(844)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五）	<u>12,135</u>	<u>3</u>	<u>2,92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141</u>	<u>5</u>	<u>11,177</u>	<u>3</u>
7900	稅前淨利（損）	33,920	9	(98,001)	(3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十六）	<u>6,784</u>	<u>2</u>	(19,600)	(6)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27,136</u>	<u>7</u>	(78,401)	(2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136</u>	<u>7</u>	(\$ 78,401)	(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	0.77	(\$	2.22)
9850	稀 釋	\$	0.77	(\$	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志誠



經理人：葉柏良



會計主管：江文如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分 配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5,300	\$ 353,000	\$ 24,460	\$ 2,213	\$ 68,899	\$ 448,57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98	(4,898)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5,300)	(35,30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78,401)	(78,40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300	353,000	24,460	7,111	(49,700)	334,87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7,136	27,13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300	\$ 353,000	\$ 24,460	\$ 7,111	(\$ 22,564)	\$ 362,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志誠



經理人：葉柏良



會計主管：江文如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3,920	(\$ 98,0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072	92,067
A20200	攤銷費用	1,913	2,2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8)	(75)
A21200	利息收入	(8,638)	(9,093)
A20900	財務成本	632	8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363)	4,332
A235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0,859)	(2,45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752)	(8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7	563
A31200	存 貨	11,777	21,733
A31230	預付款項	(94)	1,6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	224
A32150	應付帳款	(3,496)	(2,7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29)	(29,3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9)	(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5,952	(19,2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38	9,0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74	(8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664	(11,0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51)	(31,8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6)	-
B073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4,705	1,6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7)	6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99)	(29,1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3,653)	(\$ 15,6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5,3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5)	(4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58)	(51,39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347	2,55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7,954	(89,0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754	233,84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708	\$ 144,7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志誠



經理人：葉柏良



會計主管：江文如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5 年 3 月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光學及光學電機設計、精密光學模具開發及製造。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113 年度開始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並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

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

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本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慮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時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本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本資產負債表。

（十二）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收回）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5	\$ 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254	6,86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228,389	137,825
	<u>\$ 242,708</u>	<u>\$ 144,754</u>

七、應收帳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6,554	\$ 54,290
減：備抵損失	-	(18)
	<u>\$ 56,554</u>	<u>\$ 54,272</u>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180 天，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50 天	逾期 15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	-	-
總帳面金額	\$ 42,296	\$ 14,258	\$ -	\$ -	\$ -	\$ -	\$ -	\$ -	\$ 56,5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	-	-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42,296</u>	<u>\$ 14,258</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56,55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50 天	逾期 15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	0.06%	-	-	-	-	-	-	-
總帳面金額	\$ 40,160	\$ 14,130	\$ -	\$ -	\$ -	\$ -	\$ -	\$ -	\$ 54,2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	-	-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	(9)	(9)	-	-	-	-	-	-	(18)
攤銷後成本	<u>\$ 40,151</u>	<u>\$ 14,121</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54,27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8	\$ 93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8)	(75)
年底餘額	<u>\$ -</u>	<u>\$ 18</u>

八、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9,072	\$ 20,695
在製品	5,064	7,236
原物料	<u>9,910</u>	<u>7,529</u>
	<u>\$ 24,046</u>	<u>\$ 35,460</u>

113 及 112 年度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5,540 仟元及 319,292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363)仟元及 4,332 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42,699	\$ 1,176	\$ 61,069	\$ 5,163	\$ -	\$ 510,107
增 添	8,266	-	185	-	-	8,451
處 分	(2,927)	-	-	-	-	(2,927)
重 分 類	916	-	-	-	16	93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48,954</u>	<u>\$ 1,176</u>	<u>\$ 61,254</u>	<u>\$ 5,163</u>	<u>\$ 16</u>	<u>\$ 516,563</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36,301	\$ 1,176	\$ 50,284	\$ 4,680	\$ -	\$ 392,441
折舊費用	46,581	-	9,075	278	-	55,934
處 分	(2,927)	-	-	-	-	(2,92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79,955</u>	<u>\$ 1,176</u>	<u>\$ 59,359</u>	<u>\$ 4,958</u>	<u>\$ -</u>	<u>\$ 445,44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68,999</u>	<u>\$ -</u>	<u>\$ 1,895</u>	<u>\$ 205</u>	<u>\$ 16</u>	<u>\$ 71,115</u>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18,527	\$ 1,176	\$ 57,468	\$ 5,225	\$ -	\$ 482,396
增 添	28,256	-	3,601	-	-	31,857
處 分	(4,444)	-	-	(62)	-	(4,506)
重 分 類	360	-	-	-	-	36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699</u>	<u>\$ 1,176</u>	<u>\$ 61,069</u>	<u>\$ 5,163</u>	<u>\$ -</u>	<u>\$ 510,107</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8,743	\$ 1,176	\$ 35,628	\$ 4,436	\$ -	\$ 319,983
折舊費用	61,948	-	14,656	306	-	76,910
處 分	(4,390)	-	-	(62)	-	(4,45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6,301</u>	<u>\$ 1,176</u>	<u>\$ 50,284</u>	<u>\$ 4,680</u>	<u>\$ -</u>	<u>\$ 392,44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06,398</u>	<u>\$ -</u>	<u>\$ 10,785</u>	<u>\$ 483</u>	<u>\$ -</u>	<u>\$ 117,66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1~8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1~3年
其他設備	2~6年

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7,736	\$ 16,745
運輸設備	684	502
	<u>\$ 18,420</u>	<u>\$ 17,247</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4,329</u>	<u>\$ 12,35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2,672	\$ 14,545
運輸設備	<u>466</u>	<u>612</u>
	<u>\$ 13,138</u>	<u>\$ 15,157</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8,637</u>	<u>\$ 10,644</u>
非流動	<u>\$ 10,004</u>	<u>\$ 6,81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3.119%~3.244%	2.366%~3.119%
運輸設備	2.616%~3.244%	2.366%~2.61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1~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01</u>	<u>\$ 38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52</u>	<u>\$ 15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4,105</u>	<u>\$ 16,20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員工宿舍及符合低價值租賃資產之雜項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15,309</u>	<u>\$ -</u>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及模具款	\$ 2,482	\$ 8,119
存出保證金	<u>2,586</u>	<u>2,509</u>
	<u>\$ 5,068</u>	<u>\$ 10,628</u>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242	\$ 23,99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54	10,554
應付加工費	2,377	4,911
應付設備款	776	916
其 他	<u>11,324</u>	<u>12,228</u>
	<u>\$ 46,273</u>	<u>\$ 52,602</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四、權 益

(一) 普 通 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5,300</u>	<u>35,300</u>
已發行股本	<u>\$ 353,000</u>	<u>\$ 353,000</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及紅利之權利。

(二) 資 本 公 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24,460</u>	<u>\$ 24,46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政策，參閱附註十五(四)。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之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以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898</u>
現金股利	<u>\$ 35,3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 112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12 年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 114 年 6 月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2,117	\$ 2,784
什項收入	221	436
什項支出	(203)	(6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286
租賃修改利益	-	62
	<u>\$ 12,135</u>	<u>\$ 2,928</u>

(二)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262	\$ 80,751
營業費用	<u>8,810</u>	<u>11,316</u>
	<u>\$ 69,072</u>	<u>\$ 92,06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1	\$ 198
營業費用	<u>1,812</u>	<u>2,082</u>
	<u>\$ 1,913</u>	<u>\$ 2,280</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6,777	\$ 196,366
退職後福利	8,112	9,140
其他員工福利	<u>12,024</u>	<u>13,605</u>
	<u>\$ 176,913</u>	<u>\$ 219,11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0,639	\$ 139,660
營業費用	<u>66,274</u>	<u>79,451</u>
	<u>\$ 176,913</u>	<u>\$ 219,111</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惟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相關費用。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784</u>	(<u>19,6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784</u>	(<u>\$ 19,60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33,920</u>	(<u>\$ 98,00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u>\$ 6,784</u>	(<u>\$ 19,6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84</u>	(<u>\$ 19,600</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742</u>	<u>\$ 12,81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損失	\$ 1,569	(\$ 679)	\$ 890
虧損扣抵	<u>18,380</u>	<u>(4,425)</u>	<u>13,955</u>
	<u>\$ 19,949</u>	<u>(\$ 5,104)</u>	<u>\$ 14,84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492</u>	<u>\$ 1,680</u>	<u>\$ 2,172</u>

11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損失	\$ 702	\$ 867	\$ 1,569
虧損扣抵	<u>-</u>	<u>18,380</u>	<u>18,380</u>
	<u>\$ 702</u>	<u>\$ 19,247</u>	<u>\$ 19,94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845</u>	<u>(\$ 353)</u>	<u>\$ 492</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13,955</u>	<u>12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77</u>	<u>(\$ 2.22)</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77</u>	<u>(\$ 2.2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u>\$ 27,136</u>	<u>(\$ 78,40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5,300	35,3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5,300</u>	<u>35,300</u>

十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均維持一致策略。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302,123	\$ 202,05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5,019	64,84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藉由依照風險程度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一。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本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影響計算。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對新台幣升值變動達1%時，本公司於113及11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2,537仟元及1,509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8,641	\$ 17,4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2,643	144,689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面對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1碼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1碼，對本公司113及11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上升607仟元及362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以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最大信用風險暴險與本資產負債表上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三大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9.78% 及 99.5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2,729	\$ 6,017	\$ -	\$ -
其他應付款	35,561	-	10,712	-
租賃負債	802	1,603	6,676	10,201
	<u>\$ 39,286</u>	<u>\$ 7,814</u>	<u>\$ 17,388</u>	<u>\$ 10,201</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3,903	\$ 8,291	\$ 48	\$ -
其他應付款	31,898	5,006	15,698	-
租賃負債	1,161	2,284	7,524	6,989
	<u>\$ 36,962</u>	<u>\$ 15,581</u>	<u>\$ 23,270</u>	<u>\$ 6,989</u>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17	\$ 5,151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其他員工福利	57	48
	<u>\$ 5,582</u>	<u>\$ 5,307</u>

二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750	32.735 (美元：新台幣)			\$	253,696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23	30.655 (美元：新台幣)			\$	150,915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各類光學模組製造及買賣，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主要於台灣營運，113 及 112 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一)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204,124	\$ 136,384
中 國	64,078	54,636
菲 律 賓	49,139	106,680
新 加 坡	44,551	27,342
其 他	<u>3,106</u>	<u>2,959</u>
	<u>\$ 364,998</u>	<u>\$ 328,001</u>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客 戶 A	\$ 204,114	\$ 136,115
客 戶 B	<u>114,828</u>	<u>163,792</u>
	<u>\$ 318,942</u>	<u>\$ 299,907</u>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附註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二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五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	
甲 公 司	\$ 41,097
乙 公 司	9,898
其他（註）	<u>5,559</u>
	56,554
減：備抵損失	<u>-</u>
	<u>\$ 56,554</u>

註：客戶餘額未達合計 5%者彙總。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建 築 物	\$ 37,262	\$ 13,681	\$ 25,933	\$ 25,010
運輸設備	<u>1,836</u>	<u>648</u>	<u>1,183</u>	<u>1,301</u>
	<u>39,098</u>	<u>14,329</u>	<u>27,116</u>	<u>26,311</u>
累 計 折 舊				
建 築 物	20,517	12,672	25,915	7,274
運輸設備	<u>1,334</u>	<u>466</u>	<u>1,183</u>	<u>617</u>
	<u>21,851</u>	<u>13,138</u>	<u>27,098</u>	<u>7,891</u>
	<u>\$ 17,247</u>	<u>\$ 1,191</u>	<u>\$ 18</u>	<u>\$ 18,420</u>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應付帳款			
甲 公 司		\$	5,252
乙 公 司			3,188
其他（註）			<u>306</u>
		\$	<u>8,746</u>

註：客戶餘額未達合計 5%者彙總。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租 賃 期 間	折現率(%)	期 末 餘 額
建 築 物	112.10.01-116.06.30	3.119%~ 3.244%	\$ 17,953
運輸設備	111.04.29-116.10.30	2.616%~ 3.244%	688
減：列為流動部分			<u>8,637</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10,004</u>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環境光源感測器元件	\$ 248,252
距離感測器元件	113,218
其 他	<u>3,528</u>
營業收入淨額	<u>\$ 364,998</u>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10,485
加：本期進料	46,418
減：轉列其他科目	(19,981)
原物料報廢	(143)
期末原物料	(<u>12,956</u>)
本期原物料耗用	23,823
直接人工	49,146
製造費用	<u>99,770</u>
製造成本	172,739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7,432
購買在製品	6
減：轉列其他科目	(751)
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u>5,340</u>)
製成品成本	174,086
加：期初製成品	25,384
模具完工入庫	3,671
減：製成品報廢	(3,407)
轉列其他科目	(6,060)
期末製成品	(<u>10,199</u>)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183,475
模具及加工成本	2,567
存貨報廢	3,550
存貨跌價損失	(363)
閒置產能及人工	69,238
其 他	(<u>2,927</u>)
	<u>\$ 255,540</u>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4,393	\$ 28,546	\$ 21,720	\$ 54,659
折舊及攤提	200	4,122	6,300	10,622
試 驗 費	-	5	6,061	6,066
出口費用	2,308	-	-	2,308
保 險 費	292	2,965	2,423	5,680
勞 務 費	22	2,700	169	2,891
其他費用	116	1,276	912	2,304
其他（註）	<u>1,333</u>	<u>5,290</u>	<u>4,526</u>	<u>11,149</u>
	<u>\$ 8,664</u>	<u>\$ 44,904</u>	<u>\$ 42,111</u>	<u>\$ 95,679</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 5%。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6,415	\$ 51,179	\$ 137,594	\$ 111,575	\$ 62,757	\$ 174,332
勞健保費用	10,416	5,190	15,606	12,299	6,958	19,257
退休金費用	4,911	3,201	8,112	5,183	3,957	9,140
董事酬金	-	3,577	3,577	-	2,777	2,7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897	3,127	12,024	10,603	3,002	13,605
合 計	<u>\$ 110,639</u>	<u>\$ 66,274</u>	<u>\$ 176,913</u>	<u>\$ 139,660</u>	<u>\$ 79,451</u>	<u>\$ 219,111</u>
折舊費用	<u>\$ 60,262</u>	<u>\$ 8,810</u>	<u>\$ 69,072</u>	<u>\$ 80,751</u>	<u>\$ 11,316</u>	<u>\$ 92,067</u>
攤銷費用	<u>\$ 101</u>	<u>\$ 1,812</u>	<u>\$ 1,913</u>	<u>\$ 198</u>	<u>\$ 2,082</u>	<u>\$ 2,280</u>

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29 人及 28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註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774 仟元及 772 仟元。

註 3：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14 仟元及 622 仟元。

註 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

註 5：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作為董監事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監事酬勞；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依上列計算方式，董監事之酬勞係與公司經營績效連結。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所承擔之責任、各年度公司經營之績效及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執行。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得就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考同業薪資水準，支付經理人薪資。

(1)每月固定薪資：依本公司工作年資及職務價值，薪資調整以年度考績為依據。

(2)變動薪資：包含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依職工考績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規定發放。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943 號

會員姓名：(1) 楊承修
(2) 林旺生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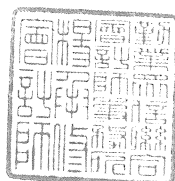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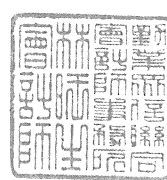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27935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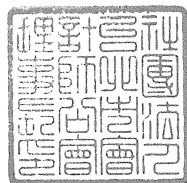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12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2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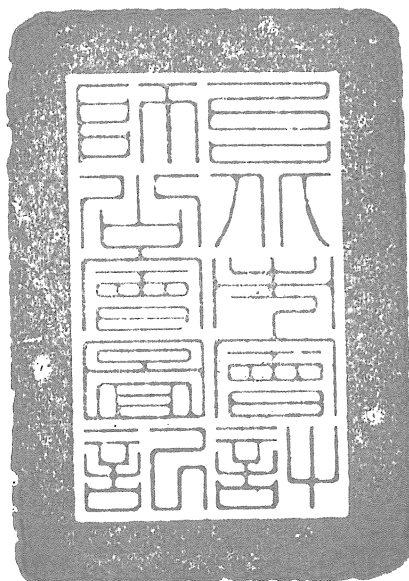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楊承修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旺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